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4,140,480股减少至30,12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51%减少至7.51%。(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2、LOYAL CLAS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LOYAL CLAS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敦信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4,01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7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0.75%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15,263	0.25%
合计				4,015,263	1.00%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本次权益变动后,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2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合计持有股份	34,140,480	8.51%	30,125,217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140,480	8.51%	30,125,217	7.5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2.0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84,72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7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88%。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0元/股,最低价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84,72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2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0元,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47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重新制定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48号公告《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以下简称“特殊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 出现第(二)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季”)、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深”)出售所持有的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顺地产”、“目标公司1”)、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洲置业”、“目标公司2”)和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洲”、“目标公司3”)(目标公司1、2、3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转让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全部无息借款债务。

为促成以上交易,公司拟作为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卖方”),与上海美季、上海联深共同作为股权受让方(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青岛中洲半岛城邦项目股权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35,380,000元向乙方出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转让公司对目标公司负有的全部无息借款债务合计233,700,746.42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江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9层16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60B7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江洁、熊一民。最终控制人为江洁。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13.20
负债总额	17,412.32
净资产	1,000.88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08
净利润	-67.60

2、公司与上海美季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美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美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黄贤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135弄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YUG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最终控制人为江洁。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82
负债总额	323.49
净资产	476.33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9.87

2、公司与上海联深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联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联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路1号少海发展管理处A座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魏睦魁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82552178Z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批发、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联顺地产99%股份,青岛中洲持有联顺地产1%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51.44	42,590.23
负债总额	38,614.58	35,912.09
净资产	13,836.86	6,678.14
	2022年1-12月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45,121.51	1,924.28
营业利润	5,743.31	-2,913.41
净利润	4,250.28	-2,8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580.11	-1,838.78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S00603号。

联顺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路与正阳路交界处少海新城服务楼B座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睦魁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61174676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与代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旺洲置业99%股份,青岛中洲持有旺洲置